证券代码:688670 证券简称:金迪克 公告编号:2026-024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图文显示(可选)+网络文字互动问答方式
-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gdk001@gdkbio.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上半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支持下,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13:00-14:00在“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各位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图文显示(可选)+网络文字互动问答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和方式

(一)召开时间: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13:00-14:00

(二)召开方式:图文显示(可选)+网络文字互动问答方式

(三)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余军先生、独立董事孙红星女士、董事、总经理张良斌先生、董事会秘书周进先生、财务总监黄强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公司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以在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13:00-14: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17: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gdk001@gdkbio.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23-86205860

传真:0523-86200152

联系邮箱:gdk001@gdkbi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6-057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金额未超过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授权范围,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授权及董事会审议通过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决定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2、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4,202,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0元(含税),实际分配现金股利为42,024,000.0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固定总额的方式分配。自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未超过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授权范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5、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202,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

四、利润分配对象

本次利润分配对象为:截至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方法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股东资金账户。

六、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15楼

咨询联系人:宋伟涛

咨询电话:0755-23838868

传真电话:0755-23838877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日

备查文件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本次利润分配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0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6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35.86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2.3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6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6.18%。

2.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数据,截至2026年9月8日,公司市净率为9.62,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F52零售业”的市净率为1.73。公司当前市净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均值。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中百集团,证券代码:000759)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6年9月8日、9月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通过市场信息和投资者提问关注到,投资者对公司同业竞争承诺、净资产情况等关注度较高,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同业竞争承诺: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大股东延期承诺的议案》。延期后的承诺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之日起5年内,并力争用更短的时间,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原则下,综合运用资产重组、业务调整、委托管理等方式实现两家公司分业经营,尽快解决两家公司同业竞争问题。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关于第一大股东延期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2)净资产情况: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25亿元,本次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未触及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形。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6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35.86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2.3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6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6.18%。

3.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数据,截至2026年9月8日,公司市净率为9.62,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F52零售业”的市净率为1.73。公司当前市净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均值。

4.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88809 证券简称:强一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7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6年8月31日至2026年9月9日,共10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公告栏;

(4)反馈方式:在公示时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子邮箱、内部沟通软件或当面沟通等方式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反馈意见,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负责整理相关反馈意见并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

(5)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关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情况。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结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激励对象条件。

2、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3、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均为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及广东上市公司协会主办, 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的“2026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活动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周二)15:30-17:00。届时公司董事长张书先生、总经理卫国先生、财务负责人蒋婷女士及董事会秘书杨翔瑞先生(如遇特殊状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临时调整)将在线就公司2026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截止2026年9月9日,公司最新动态市盈率为367.05倍,静态市盈率为-55.74倍,公司当前的市盈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有较大差异。公司股价存在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主营业务为铜加工,主要赚取加工费,铜价上涨将提高公司资金占用成本。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精艺股份,证券代码:002295)于2026年9月8日、2026年9月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21.17%,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异常波动的相关标准。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相关情况,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就有关关注问题及核实结论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7、公司主营业务为铜加工,主要赚取加工费,铜价上涨对公司经营不存在利好。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在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截止2026年9月9日,公司最新动态市盈率为367.05倍,静态市盈率为-55.74倍,公司当前的市盈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有较大差异。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2026年上半年度的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可参见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582 证券简称:天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19号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为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金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诚通金控持有公司206,929,469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6年9月9日收到诚通金控《股份增持计划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诚通金控拟自本公告披露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3亿元,不超过6亿元。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可能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206,929,469股
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	5%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 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二、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是否已增持股份 □是 √否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A股:3亿元-6亿元
拟增持股份数量	不适用
拟增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	不适用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固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值判断及二级市场波动情况自主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自本公告披露日起12个月内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可能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一)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一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ST广糖 公告编号:2026-074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911,证券简称:*ST广糖)于2026年9月7日、2026年9月8日及2026年9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26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复牌并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5.2026年6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6.2026年7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根据其载明的内容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八)项之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7月20日开市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但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本次行政处罚最终以中国证监会作出的正式行政处罚决定为准。

7.2026年8月29日,公司披露了《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广西广农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99.90%股权、广西南糖种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8.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9.经核实,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2025年,公司在内部核查过程中发现,子公司前期开展的物流仓储业务所涉及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存在跨期确认情况,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数据出现会计差错。为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实际资产状况及各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准确列报相关会计科目,并确保各期间收入与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决定对2023年至2025年度已披露的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三季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予以更正。据此,公司对上述期间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2.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后的合并报表显示,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二)项之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在年度报告披露后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3.公司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事务所)审计,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致同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之“(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在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4.致同事务所认为由于公司存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之“(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在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5.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6.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根据其载明的内容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八)项之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7月20日开市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但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本次行政处罚最终以中国证监会作出的正式行政处罚决定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8日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7.公司拟将所持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99.90%股权、广西南糖种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至广西广农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价格等尚未最终确定,双方未签署正式协议,仍需进一步磋商;本次交易须履行董事会、股东会等内部决策程序及相关外部审批,审批能否通过及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

8.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9.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10 证券简称:黑牡丹 公告编号:2026-041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常州黑牡丹科技园有限公司	18,000.00万元	25,65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99,662.8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8.2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8月,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增签署对外担保合同人民币18,000.00万元,主要情况如下:

2026年8月7日,因公司及作为共同借款人的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黑牡丹科技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牡丹科技园”)向银行申请贷款事宜,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常州新北支行”)签署《抵押合同》,为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黑牡丹科技园与农业银行常州新北支行签署融资业务合同提供债权本金为人民币18,000.00万元的抵押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6年4月17日和2026年5月11日分别召开了十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子公司拟申请融资额度及公司拟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61,000.00万元融资额度、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93,040.00万元、人民币20,000.00万元(或其他等值外币)和80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权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详见公司公告2026-006、2026-018、2026-025)。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常州黑牡丹科技园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黑牡丹科技园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薛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050204570L
成立时间	2012年07月09日
注册地	常州市天宁区青洋北路47号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传送;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金属加工机械制造;电工器材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门窗制造加工;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商务秘书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咨询;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外包服务;房地产经纪;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文艺创作;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专业设计服务;品牌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影视美术道具置景服务;电影摄制服务;电影制片;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文化用品设备出租;个人商务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咨询设备销售;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6,482.92	120,098.20
	负债总额	79,876.16	82,616.30
	资产净额	36,606.76	37,481.90
	营业收入	874.37	5,455.50
	净利润	-875.14	2,918.42

三、抵押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抵押人: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被担保人: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黑牡丹科技园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抵押物:产权证号为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105273号的不动产

抵押物暂作价:43,039.00万元

担保金额:18,00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抵押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担保资金用于该子公司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该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良好,资信情况良好,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了十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子公司拟申请融资额度及公司拟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公告2026-006、2026-018)